



HKE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中文译本，只供参考)

本所的参考编号：20070530-00015

致： 所有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董事会

敬启者：

获取资料：
关于与授权代表联络的提醒

背景

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有责任迅速地回应本所的查询，并且必须提供本所为了确保市场运作顺畅而认为合适的所有资料，以及提供本所为核实上市规则是否及有否被遵守而合理地要求的其它资料和解释，不得延误。

本所能否在开市之前解决有关传媒猜测之问题，极大程度取决于两点，一是本所能否找到作为上市公司与本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之授权代表或其替任人，以及他们能否发挥应有之作用；二是上市公司所采用之传讯政策和程序是否足够。

在联络某些上市公司之授权代表时，上市科不时遇到困难，而这些困难往往是可透过适当的计划，并对授权代表之角色的重要性给予充分的关注，而完全避免的。

目的

本函旨在请 阁下评估 阁下当前的安排是否足够，并(在需要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以加强有关安排。

我们提醒 阁下，如本所未能满意一个授权代表能履行其责任，本所或会要求有关上市公司终止对其之任命并委任他人代替。

指引

如有媒体报道关于上市公司的传闻，上市科很可能会于任何营业日上午 8 时半至 10 时间，联络有关公司之授权代表，以提问关于遵守上市规则之事宜。本所未必一定要求发布公告，但会预期上市公司对其建议的行动提供完整的理由，并确认公司的实际情况，让上市科能够适当地监察其后的发展。授权代表尤其应确保在此时段可被联络到，并可回应本所有关媒体报道的查询。

.../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 2 -

授权代表不得试图误导本所。本所日后，尤其当有资料显示本所曾在任何时候受到误导，亦可能会对本公司就传闻的回应作出调查。

为协助履行这些责任，上市公司应当采用合适的系统，以确认重大信息，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能适当地发布有关信息。这包括一套传讯政策和程序，以令其授权代表能够适时地获得有关上市公司之活动的重大信息；主动监察媒体报道之安排，以确认在处理股价敏感信息过程中违反保密的情况及传媒的猜测。

上市公司应考虑适当地制订授权安排，以容许授权代表能适时地向本所提供资料，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以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放有关信息。上述授权安排，还应让授权代表能要求暂停买卖该公司之证券以待发布公告。

当上市公司的授权代表有一段时期不在香港，有关之上市公司应确保在此期间委任适当的替任人，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供在此期间与该替任人联络的详细资料。当授权代表或其替任人的联络资料有所变更时，公司亦须向本所提供有关的最新资料。本所鼓励授权代表向本所提供全面的联络资料，包括流动电话号码。

如对本函的内容或上市规则中一般的持续责任有任何疑问，请联络负责监察 贵公司的上市科人员。 阁下可在联交所网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http://sc.hkex.com.hk/gh/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浏览有关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韦思齐 谨启

2007年6月4日